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57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特殊狀況申請、申請表(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5783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5783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35783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9月1日原民教字第1150044807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本案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核發，國小生每學期1,500元整、國中生每學期2,000元整。
- 三、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請依本文附件內容辦理。請各校確實於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

教務處 收文:115/09/07



1150003690

有附件

件，於9月30日前送至本縣承辦學校社頭國中教務處（地址：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

- (一)申請表（請務必使用115學年度新表格）。
- (二)檢附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同性配偶或父母再婚的配偶），並於簽名欄簽名。
- (三)特殊狀況申請表（若學生父母親雙方皆不是學生的主要照顧者，才須繳交此表，此表由學生的班級導師填寫後相關單位核章）。
- (四)全校申請人名冊1份：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網站-申請文件管理-列印鍵下拉）。
- (五)學生簽單：一人一張，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列印前，需完成學生申請資料輸入系統，再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
- (六)請勿繳交該生弱勢證明及成績單。

四、本案詳細資訊（含申請說明、系統操作影片）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網址：<https://cip.ntcu.edu.tw/home>）。

五、相關作業規定、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

六、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社頭國中汪組長（聯絡電話04-8732047分機211，傳真電話04-8730743，電子信箱shmilm@chc.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

校(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中學)

副本：社頭國中教務處、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